

財稅園地 132



http://www.mofti.gov.tw

本期提要

- 張部長主持「101年端午節茶敘」上任首次記者會說明財政部當前重要工作及未來業務重點
- 曾政務次長參加財政部首場「政務官下鄉」活動主動關懷地方財政及產業，並傾聽民眾心聲
- 關稅總局銳意關務革新
- 重要施政要聞
- 電子發票推動新措施簡介
- 我國現行遺產贈與稅的關鍵問題(下)
- 組織改造後談我國性平政策方針及未來工作重點(上)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 在大阪遇見圖坦卡門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張部長主持「101年端午節茶敘」—上任首次記者會 說明財政部當前重要工作及未來業務重點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四、研議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s）機制

我國民間的資源豐沛，為充分運用民間之資源，除將強化現行與民間推動公共建設機制，以強化國有財產運用外，也將儘速研議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制度，包括該制度之內涵、運作方式、利弊分析、國外（如英國）成功案例、國內可適用之業務及其機制、與特許興建營運（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制度之差異等，俾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以減輕國庫之負擔。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國庫業務

（一）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順利修法完成，預估地方政府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60%，提升至少10個百分點以上，對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有正面助益。

（二）推動「公共債務法」修法

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改制措施，全面檢討整體債限架構，除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債限，賦予合宜施政彈性外，另增訂強制還本制度、債務預警及資訊透明化等配套管理機制，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強化債務監督管理，以維財政穩健。

（三）提升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公債及國庫券採2階段公告方式定期適量發行，明確規劃各種年期公債及各種天期國庫券發行頻率等資料，建立規律之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機制，俾利投資人及早規劃，降低市場預期，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四）強化投資事業發展，提升公股績效

配合國家發展策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機構落實執行「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發展方案」，以發揮經營綜效、落實政策效果及達成股東、員工及顧客三贏之目標。

（五）辦理第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

現行（第3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發行權，將於102年12月31日到期，財政部業於本（101）年6月15日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下（第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六）推動「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業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預計於近期內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主要修法方向（一）強化酒精管理；（二）加強菸酒品之標示及酒品廣告促銷規範；（三）增進對於酒業者之管理；（四）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五）法規鬆綁等，期健全菸酒管理，並保障國人消費菸酒之安全。

（七）檢討私劣菸酒查緝措施及建立機制

1. 廢續訂定推動「101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國庫署、關稅總局、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



張部長20日下午率同財政部次長及機關（單位）首長於8樓會議室主持端午節茶敘記者會，向與會媒體記者敬祝端午佳節愉快，並感謝媒體記者這段期間對於財政部業務之報導及指教，使得財政部各項業務如期推動，運作也更加順利。部長先就當前財政部重要工作及未來有關國庫、賦稅、關稅及國產業務重點說明如下，並針對媒體記者提問議題，逐項說清楚、講明白，以利媒體記者充分瞭解，進而詳實報導。

壹、當前重要工作

一、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

為兼顧稅收穩定、減少稽徵成本、降低市場、經濟衝擊及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俾踏出稅制改革重要之一步。

二、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

「財政健全小組」包括「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等二大議題，其中財政改革議題，包括「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含開源節流措施）及「開發國有財產」等3項議題，均涉及地方政府業務，為聽取各界對健全國家財政的建議，將於7至8月間分別於南、中、東、北區依序舉辦座談會，聽取外界輿論意見。

三、推動財政相關法規合理化

為推動財政部法規合理化，保障民眾權益，請國庫署、賦稅署、關政司、關稅總局及國有財產局儘速依下列方式規劃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應就主管業務部分，洽各相關公會、團體等各種管道蒐集各項法規修正意見及研議其可行性，俟有結論，即對外發布。
- （二）各機關（單位）於研擬修正法規或行政措施時，應儘量從民眾及企業角度思考，以實際協助解決其問題。
- （三）上開作業依國庫、國產、關政（關政司統籌、關稅總局協辦）及賦稅順序辦理，每4個月輪流主辦1次。



局分別繼續推動辦理。

2. 結合民間業者及中央與地方查緝機關分享相關菸酒情資，規劃完善管理機制與查緝作業程序，期消弭私劣菸酒，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賦稅業務

(一) 推動各項稅法修正，促進稅制公平合理

1. 配合司法院解釋研提所得稅法修正案
 - (1)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賦稅署將參酌世界主要國家課稅規定及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直系尊親屬、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免稅額規定及民法家長家屬規定。
 - (2)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將依上開解釋文意旨朝夫妻合併與單獨計稅稅負平衡之方向通盤審慎研議，儘速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免因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之差別待遇。
2. 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擬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修正條文草案，免納所得稅條件之支出比例由現行70%酌降為60%；增訂未達前開支出比例但結餘款金額小於50萬元者，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檢討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101年2月9日訂定「因應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健全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施行計畫」，由賦稅署與各地區國稅局成立專案小組，就IFRSs與「商業會計法」差異對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影響，通盤檢討「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4. 推動能源稅立法
能源稅議題已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議題之一，將配合該小組會議，於兼顧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適時推動「能源稅法」草案立法，以提升全民福祉。

(二) 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截至101年5月31日，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23個，目前已正式簽署尚未生效4個，已草簽但尚未正式簽署2個，進行磋商中6個，另推動中之單項海運協定1個，以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

1. 廢續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為提供完善納稅服務，101年廢續提供查詢服務並增加蒐集資料單位，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296萬戶，利用率達82.09%，平均每1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19張。為持續改革創新，將進一步規劃推動各大醫院、公益團體等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等扣除額單據資料，以提升服務效能。
2. 廢續推動稅額試算服務方案
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作業之負擔，101年可適用件數320萬件，以稅額試算完成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初步統計約194萬件，占總申報案件比率35%，未來將精進擴大試算範圍，提高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比率。

(四)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自99年至102年分4年編列預算執行，目前已完成的重要工作項目有：(1)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查審輔助系統上線；(2)綜所稅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及稅收衝擊系統上線；(3)主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機房建置；(4)國稅資料倉儲系統上線；(5)22個稽徵機關及財稅資料中心全面推廣「資料倉儲管理系統」之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稅收衝擊部分上線。預計於101年年底完成國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上線、102年年底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上線。

(五)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自99年12月18日起試辦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以來，預計於今年6月底B2C開立張數將突破10億張大關。為了形塑更便利的電子發票索取環境，將於7月

1日起全面啟動「手機條碼」與「愛心碼」等兩項新服務，並研擬電子查帳配套措施及修正相關法規等。

三、關稅業務

(一) 加強營造便捷安全通關環境

1. 廢續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
預計於102年8月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建置並上線使用，屆時將整合現有通關、航港、貿易簽審三大資訊系統，簡化進出口作業流程，逐步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目標。
2. 持續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為落實我國供應鏈安全管理、提升貿易競爭力及促進海關與業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99年起正式推動實施優質企業(AEO)制度；另持續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美、星、歐盟及大陸等洽簽AEO相互認證，期提升我國AEO業者國際競爭力。
3. 推動建置非侵入性查緝器械及工具
為節省海關及相關業者之人力、物力，縮短貨櫃通關時間，提升經貿競爭力，將擴大推動儀檢取代人工查驗之措施，強化海關之查驗能力；逐步推動電子封條及緝毒犬之培訓工作。

(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與國際接轨

世界關務組織已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2年版，積極推動辦理HS2012年版之稅則轉版事宜，俾使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國際規範同步。

(三) 配合民生需求，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為因應國內或國際之特殊經濟情況，適時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以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及促進產業之合理經營。

(四) 積極e化退稅服務流程

為提升外銷品沖退稅措施之經濟效益，積極推動簡化、e化及整合退稅服務流程；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建置整合性作業平台及鼓勵廠商主動向工業局申請修改舊核退標準。

四、國產業務

以「建立地籍資料」、「加強清理占用」、「多元活化資產」、「複製成功案列」及「推廣輔導訓練」為主軸，深化國有財產之運用，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一)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

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主要分為健全產籍資料、改善占用問題、活化公用財產提升運用效益。

1. 活化運用國有土地
透過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統合國有土地資訊及調配運用，督導各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面積國有土地。
2. 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之處理
為減少政府管理成本並挹注國庫，解決民眾需用國有土地問題，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原則，為「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
3. 大面積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提供開發，創造永續價值
為增加民間業者投資誘因及加速業務推展，修訂設定地上權業務相關法令，以彈性訂定權利金底價、地租、存續期間及建立審議機制個案評定，作為業務推展方向，並將積極選列適當標的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4.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
國產局已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推動時程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計4年。

(二) 積極處理占用、防新去舊

對於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積極輔導占用人依法承租、承購，取得合法使用權，逐步達到「防新去舊」的目標。

最後，部長再次感謝媒體記者這段期間不吝指教，希望大家共同為國家社會更祥和、經濟更進步的願景努力。



曾政務次長參加財政部首場「政務官下鄉」活動 主動關懷地方財政及產業，並傾聽民眾心聲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曾政務次長銘宗於101年6月16日率同阮主任秘書清華、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臺北市國稅局吳局長自心、北區國稅局李局長慶華及相關同仁赴宜蘭縣參加財政部首場政務官下鄉「關懷地方財政及產業」及地方電台專訪活動，透過主動傾聽、瞭解民意之方式，落實馬總統及院長指示「政務官應下鄉傾聽民眾心聲、瞭解民意」之政策，以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各項施政措施。

本次活動係結合北區國稅局6月17日統一發票盃(宜蘭場)路跑，規劃於前一日辦理政務官下鄉活動，分別參訪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及赴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台接受專訪。

參訪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參加座談會

曾政務次長由金車公司李副總經理玉鼎陪同聽取公司簡報、參與座談會及實地參觀該公司威士忌橡木桶酒庫，雙方就菸酒管理業務及公司提案「放寬農業設施准予儲存熟成酒庫」等議題充分討論。次長建議金車公司如確有儲存用地問題需解決，宜依循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以整體規劃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方式辦理；另有關經濟部101年6月8日邀集機關共同研商，建議本部國庫署向內政部地政司爭取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增設置熟成酒庫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節，次長於會中表示將請國庫署以主管機關立場協助研議配合。該公司對於本次財政部主動蒞臨關懷，並協助解決問題，深表感謝之意。

參加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座談會

曾政務次長與宜蘭縣政府陳秘書長鑫益、財政處人員，雙方就「因應債務超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完成前，以補助款等方式挹注地方財源」、「考量實際債務餘額減少為債務超限改善基準」及「同意免依行政院函示修正101年度預算」等提案進行討論。次長除請宜蘭縣政府廣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因應地方

產業特色研究開徵新種稅費，俾利儘早改善財務現況外，並請國庫署就職掌業務範圍適時給予協助。藉由本次座談會，表達財政部長期來對於地方財政之重視與關切。

赴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台接受專訪

曾政務次長透過該電台向宜蘭聽眾說明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推動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及健全地方財政之情形，同時並宣導民眾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上開專訪內容分別於本年6月17日及24日透過該台向宜蘭地區民眾播放，以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各項施政措施，進而支持各項法案及措施順利推動。

本次藉由結合財政部101年統一發票盃路跑辦理政務官下鄉活動，除有效宣導財政部各項施政服務措施外，亦落實馬總統及院長指示「政務官應下鄉傾聽民眾心聲、瞭解民意」政策；未來財政部將廣續配合行政院政策，適時規劃政務官下鄉活動，讓民眾感受到財政部解決問題的用心及誠意。



關稅總局銳意關務革新

財政部關稅總局/專員 林正隆

壹、緣起

為因應政府對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要求、社會對便民服務及法規鬆綁之期望、及全球經濟環境對於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之重視，海關亟須精進關務管理，強化便捷效能，提供優質安全通關環境，增益我國企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財政部關稅總局於100年7月20日依李前部長述德指示，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期透過環境改善、業務改造、制度改良等革新及創新作為，塑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新海關。

關務革新專案小組由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兼代理總局長定方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下設人事、風紀、徵課、查緝及估價等5個工作分組，負責研議及推動關務革新事務，小組成員包括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人事、政風、督察、徵課、保稅退稅、查緝、驗估、稅則、資料處理及總務等單位暨各關稅局人員，研討範圍含納海關部分行政事項及所有轄管業務，舉凡人事、風紀、驗貨、分類估價、徵稅、保稅退稅、查緝及資訊等業務均包括在內。

貳、關務革新架構

關務革新架構分內部與外部二個面向，包含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三大革新策略，營造優質安全環境、強化人事管理制度、建構優質通關環境、落實內控內稽機制、精進貨物價格查察、提升查緝效率效能、加強業者輔導管理、暢通業者溝通管道、建立關務諮詢機制、強化全民監督功能等十大革新方案，及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等34項策進作為暨145項改進具體措施。自100年7月中旬起，分短、中、長期措施，陸續推動實施，並辦理追蹤管考。關務十大革新架構圖參照下頁：

參、關務革新執行情形

關務革新迄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增修法規14案、建立機制或訂定標準作業76案、開發或修改應用程式12案，另101年1至3月舉辦教育訓練、講習、參訪、訪查廠商、宣導、研討會或業務檢討等計478場次。整體關務革新145項具體措施，已完成100項，完成率為69%。

一、增修法規方面：包括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海關關員查獲走私漏稅敘獎要點、審核報單發現價格偏低或稅則稅率申報錯誤補增稅費案件之敘獎標準、修正關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

業要點、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規定、驗貨疑義及爭議案件審議要點，及協調修正少量大陸物品免證作業規定、檢討現有各保稅業者查核項目等計14案。

二、建立機制或訂定標準作業方面：諸如實施驗貨小組查驗、成立驗貨疑義或爭議案件審議小組、訂定保稅區選案抽核作業程序、訂定保稅業務交互查核作業程序、訂定港區貨棧抽核作業程序、訂定海關人員遭受暴力脅迫標準作業處理程序、訂定海關匿名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私貨倉庫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私貨銷燬標準作業程序、軍警機關緝獲移交扣押私貨點收作業程序等計76案。

三、開發或修改應用程式方面：包括建置關務知識管理平台、績效榮譽榜、新增「委外加工復運進口核銷作業」應用系統程式、「比對貨價紀錄統計表」程式，修改「C1報單貨價轉檔」應用程式、「IE06-亂數指派驗貨區作業程式」及走私漏稅密報系統程式等計12案。

四、教育訓練及參訪方面：101年1至3月舉辦AEO認證宣導會、辦理保稅業務座談會、召開內部檢討或經驗分享會議、辦理機關學校參訪活動、舉辦廉能宣導活動及各關稅局報關業者或運輸業、倉儲業、承攬業等業者聯合座談會等，計478場次。

肆、已實施重要措施

一、實施驗貨小組查驗機制

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可集思廣益，確保並提升驗貨品質；驗貨關員復可相互支援，保障關員安全。自101年3月19日起分階段，由基隆、臺中及高雄3關稅局各擇一通關點實施，先行試辦1個月。試辦期間查驗報單數2,687份，不符報單數78份，預估補稅或罰鍰金額約新臺幣204萬5,151元。試辦期滿，經檢討定自6月1日起，除空運貨物及出口貨物外，將全面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

二、降低進口貨物人工查驗比率

驗貨小組查驗機制之基本精神在量能查驗，此即有賴調降人工查驗比率，始能克竟其功。海關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視風險因子風險高低，逐步調降人工查驗比率，輔以X光儀器檢查，冀有效查緝不法，並減輕驗貨關員查驗負荷，提升查驗品質。101年4月海運進口貨物查驗比率已較100年度平均查驗比率大幅降低了43%。

三、成立驗貨疑義及爭議案件審議小組

首於101年1月30日訂定「驗貨疑義或爭議案件審議要點」，由各關稅局據以成立「驗貨疑義或爭議案件審議小組」，並開始運作。對於驗貨階段產生之原產地認定、貨物名稱、品質、規格等疑義案件，關稅局通關單位得申請其審議小組審議，當能有效解決驗貨階段爭議，加速貨物通關。

四、強化複(抽)驗機制

為嚇阻心存僥倖及意圖不法者，讓渠等不敢以身試法，藉資端正政風，海關於101年1月16日訂定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複驗貨櫃(物)標準作業要點，規定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不定期就已完成查驗且已於電腦註記驗畢之報單，參酌海關於海、空運系統建置之相關資料，作為選案參考因子，辦理選案複驗，以落實複驗制度。自100年7月至101年3月止各關稅局實施複驗案件782件，不符者計11件。

五、建立海關與簽審機關聯繫機制

現行海關代18個國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34項委辦事項，其中尤以進口大陸物品之管控，因管制項目之貨名、用途及規格辨識困難，造成海關執行上困擾，亟須國內各主管機關協助研商解決。為能加強機關間之聯繫溝通，解決進出口通關相關問題，海關業已於101年5月辦理第1次海關與簽審機關工作聯繫會議，共同討論6項提案，當有助解決機關間業務問題。

六、協調修正少量大陸物品輸入免證規定

進口稅則第6802、6907、6908節下之大陸製石材及瓷磚，經經濟部101年3月6日公告，輸入免證數量修正限縮在24件以內且在40公斤以內。海

關業函知各關稅局確實落實執行，有效防杜業者以化整為零方式，逃避管制。

七、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為落實廉政倫理，規定關員於執行業務，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務、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時，應填具「受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關員依規定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後，可依法、公正及透明辦理是項通關業務，避免遭受不當干擾或壓力，維護海關廉能施政。

伍、目前推動中具體措施

目前推動中之關務革新具體措施，計45項，茲就中、長期措施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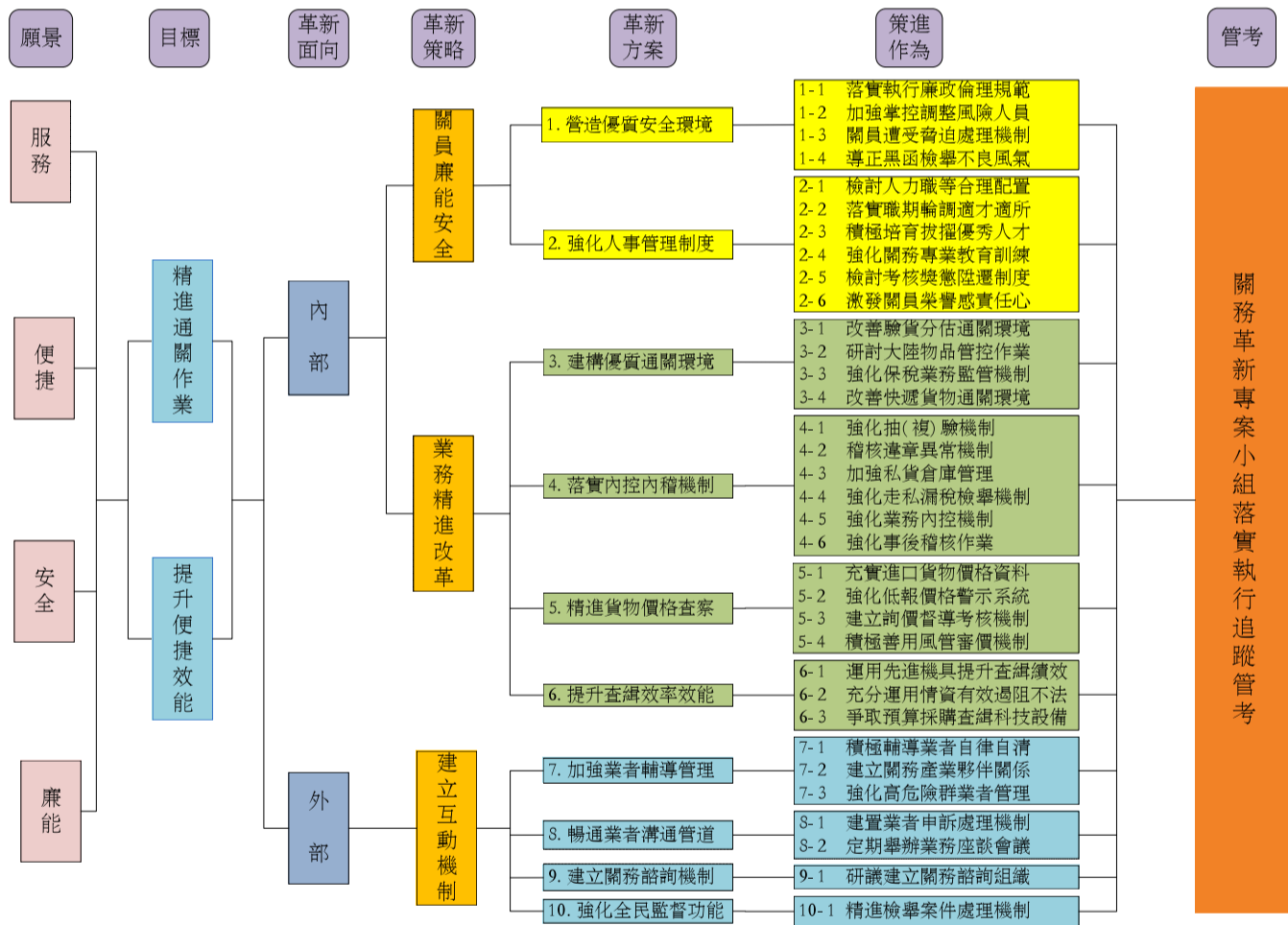
一、中期方面(至101年6月30日)：包括建立防暴預警建檔與通報機制、訂定海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注意事項、訂立疑似大陸物品押款作業機制、訂定專家系統維護分組作業規範及修正財政部表揚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選拔要點等計10項。

二、長期方面(至101年12月31日)：包括改善大陸物品管控政策及執行機制、建置貨物風險管控系統、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環境、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驗貨單位設置遠端監視系統、訂定驗估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研議設置關務諮詢委員會等計35項。

陸、結語

海關關務革新之核心理念為：培育人才、建立制度、運用科技、落實管理。海關將續在此核心理念架構下，順應業界需求及國際趨勢，積極推動革新，強化便捷效能，提供優質通關環境，型塑有為有守、有廉有能；專業創新、優質服務之海關。

關務十大革新架構圖



(圖表來源：關稅總局關務革新專案小組)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成立最新國債訊息專區，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

財政部參考美國財政部網站有關債務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自本(101)年6月7日於網站首頁設立「最新國債訊息專區」，提供整體債務資訊服務，除包括自99年12月起提供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中央政府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訊息外，另增加「中央政府減債計畫」及「中央政府債務績效管理評估」等15項債務資訊，提供民眾更專業完整公共債務資訊，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

●10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初步統計，網路申報案件持續成長

財政部初步統計100年度所得稅申報件數，在綜合所得稅方面，總收件數(含最低稅負申報件數)554.2萬件，較上年度同期514.8萬件，成長7.66%，其中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件數193.7萬件，較上年度151.2萬件，成長28.05%；一般申報案件360.6萬件，較上年度363.5萬件，減少0.82%。又一般申報案件採網路申報者為287.9萬件，約占一般申報案件總件數79.86%，較上年度279.6萬件，成長2.97%，自繳稅額估計約1,269億元，較上年度同期914億元，增加約355億元，成長38.84%。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申報總件數78.2萬件，較上年度76萬件，成長2.93%。採用網路申報者78.1萬件，占申報總件數99.85%，較上年度74.7萬件，成長4.50%，自繳稅額1,799億元，較上年度1,911億元，減少112億元，減少5.9%。



電子發票 推動新措施簡介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助理程式設計師 陳權忠

電子發票推動自民國89年至今已逾10年，直至99年底起，財政部將電子發票推廣方向由營業人和營業人間交易，擴大至營業人對消費者間交易，電子發票政策才廣受大家認識。「電子發票」簡單來說，就是發票資料以電子化型態儲存，不再拘泥紙本格式。

營業人和營業人之間開立電子發票是簡單的，只要營業人雙方皆有能上網之電腦，賣方即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雲（www.einvoice.nat.gov.tw）指定買方之統一編號開立電子發票，對方即可上網接收該發票。

然而，消費者並無所謂統一編號，亦不會在交易當下隨身攜帶著可上網電腦設備，那麼營業人如何交付電子發票給消費者？營業人會將所開立的發票資料上傳至電子發票雲，同時必須載明該張發票是屬於「誰」，這邊說的「誰」，並非真的指個人的姓名，而是一個獨一無二的號碼，這個號碼就是我們常說的載具。如此可知，載具可以是消費者手中的任何一個獨一無二的號碼，譬如：信用卡號碼、悠遊卡卡號、手機號碼、會員卡卡號、身分證字號…等，有了載具號碼，電子發票就有歸屬，而擁有載具的人，就是發票持有者。

那麼若無載具或不願意使用載具的民眾該如何索取電子發票，答案就是索取紙本發票。然而在現行大多數傳統發票的號碼是預印的（也就是在消費者真正索取發票前，發票號碼就先印好在紙張上，如收銀機發票），而在實際交易時，有些消費者索取非紙本，有些索取紙本。各位可以想像在預印好的連續號碼中，要正確無誤的將開立的發票字軌號碼轉成電子檔，且有些要交付紙本，有些不需要，是有多麼困難的一件事（各位稅務同仁可詢問使用預印型發票的營業人，在每月（日）交易結束後，將紙本資料和其資訊系統交接，要耗費多少人工介入時間），於是可於交易當下才由資訊系統產生交易明細並快速列印的紙本電子發票，在營業人巧思下誕生。

當營業人系統一致後，無論消費者是否索取紙本，營業人端毋須再列印紙本存根聯，也不用再多準備10%-20%的紙本發票備用，已達減紙效益（預估減紙效益如本頁下表）；另外，後續亦毋須將各分店的存根聯收集後放置倉庫儲存，節省了運輸及倉儲成本，當然也減少碳排放，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

有了基本知識後，再為大家說明電子發票政策的幾項新措施：

一、共通性載具：

先前已大致說明了載具的定義，然而一個東西能不能成為載具，要滿足號碼唯一性及能被營業人接受（「接受」的定義為：營業人有讀取該載具之設備及願意將其視為載具）。例如：悠遊卡的卡號是唯一的，沒有兩張悠遊卡會有相同的卡號，所以具備了唯一性；統一超商願意將悠遊卡視為載具（且有讀取悠遊卡設備），則

悠遊卡就能在統一超商當作電子發票載具，但在全聯福利中心內，全聯並不認為悠遊卡是一個載具，則悠遊卡在全聯就不是一個電子發票載具。

當時載具設定的目的就是為了讓消費者能不額外多持一張卡片，只要帶著現行至各店家消費時會帶的卡片，就能當作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所以才會有載具多元化的構想。

然而還是有些消費者希望能夠有一種載具，到各個店家消費都能使用它來收集電子發票，方便後續管理，這就是共通性載具的觀念。前段提及載具須滿足號碼唯一性及能被營業人接受兩個條件，唯一性的號碼先前已舉了幾個例子，但要能被營業人接受，其重點就是營業人是否有讀取該載具之設備，在經過調查後，營業人最常見的設備是「一維條碼掃描槍」，所以共通性載具就被設計成一維條碼形式，另外在考量普遍性及消費者使用意願下，由手機號碼產製的條碼（簡稱手機條碼）就變成第一選項。

消費者申請手機條碼只要上財政部電子發票雲即可申請手機條碼（請參考手機條碼使用流程圖），此條碼並非是手機號碼，而是經由複雜的轉碼程序轉成亂碼，所以消費者使用時毋須擔心手機號碼會讓店家得知。自101年7月1日起，消費者只要至各電子發票試辦店出示手機條碼，即可索取電子發票，開獎後電子發票雲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消費者只要至超商的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可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兌獎。手機條碼和其餘載具的最大不同如下：

- (一)可跨店家使用：一般會員載具僅能在提供該會員的店家使用，悠遊卡只能在能讀取的店家使用，手機條碼是只要有使用一維條碼掃描設備之店家皆能使用。
- (二)可讓多人使用：一般載具大多是卡片概念，卡片無法複製，所以基本上只能由持卡人使用，但手機條碼可列印多張，讓多人使用，中獎後由申請人輸入驗證碼列印紙本發票兌領獎。

二、有載具就不列印發票：

完全無紙本發票是財政部努力的方向，所以財政部一直鼓勵有載具的消費者，非必要不要再拿紙本發票。統一超商也非常配合本政策，已於4月2日起於全國各分店施行持載具（悠遊卡或iCash卡）消費就不主動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統一發票開獎後，如果該載具是會員卡，則店家會通知消費者至營業點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兌獎，如果是悠遊卡或iCash卡，即可至超商之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以插入或碰觸卡片方式查詢是否中獎，並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兌獎。

三、愛心碼：

在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以來，很多社福團體都在詢

情境說明	品項數 (註1)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熱感紙式紙本電子發票(註3)			
		紙張面積(註2)	寬度為5.7cm		寬度為8cm		
			紙張面積	節省比率 (註4)	紙張面積	節省比率	
全部索取紙本發票	3	85.5 cm ² *2(張)*120% =205.2cm ²	5.7cm*8cm =45.6 cm ²	77.78%	8cm*8cm =64 cm ²	68.81%	
	10	85.5 cm ² *4(張)*120% =410.4 cm ²	5.7cm*15cm =85.5 cm ²	79.17%	8cm*15cm =120 cm ²	70.76%	
約10%的消費者索取非紙本	3	205.2 cm ²	45.6 cm ² *90% =41.04 cm ²	80%	64 cm ² *90% =57.6 cm ²	71.93%	
	10	410.4 cm ²	85.5 cm ² *90% =76.95 cm ²	81.25%	120 cm ² *90% =108 cm ²	73.68%	

註1：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大約8個消費品項就會印滿，故超過8個品項則需再使用一張發票。

註2：二聯式收銀機發票長19cm、寬4.5cm，總面積85.5 cm²，並且有收執聯與存根聯兩聯，且假設營業人須多準備實際使用量的20%紙本備用。

註3：紙本電子發票預計有寬度為5.7cm與8cm兩種，預計發票資訊長為4.5cm，每3個消費品項約增加3.5cm，總長度約為8cm，每10個消費品項約為增加10.5cm，總長度約為15cm。

註4：節省比率計算公式為（1-(紙本電子發票面積/二聯式收銀機發票面積)）*100%

問，往後到底如何捐贈，當然，消費者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後，可至電子發票雲，查詢到該載具下的所有電子發票，並擇一社福團體捐贈。然而，我們發現現行紙本發票捐贈的行為，絕大多數是消費當下就決定捐贈，事後再找捐贈點捐贈的占少數。

現行社福團體提供消費者消費時捐贈的作法是廣設捐贈箱，捐贈箱除了須購置和維護人力的成本外，也要店家同意將捐贈箱擺在店內讓消費者捐贈。我們在思考捐贈問題時，就希望模擬捐贈箱概念，但這捐贈箱是虛擬的、無設置成本且能讓消費者選擇，所以最後提出愛心碼措施。

愛心碼是一個3至7位的數字，由各社福團體申請，並可列印出愛心碼條碼，發送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像手機條碼一樣，消費時出示愛心碼條碼及可捐贈給該社福團體，消費者亦可至電子發票雲選擇欲捐贈之社福團體愛心碼，自行列印使用。藉由愛心碼的實施，社福團體可廣發其愛心碼條碼與消費者，消費者持有愛心碼條碼就如同拿著該社福團體之捐贈箱，消費時即可捐贈。

四、虛實合一：

相信有許多人都有在網路上消費的經驗，使用電子發票的網購業者，在消費者完成購物後，會讓消費者選擇是否要索取紙本發票，若消費者選擇不索取紙本，這張發票就會由營業人託管，直到確認發票有中獎，再寄送給消費者紙本發票兌獎。雖然營業人一樣將發票資料上傳至電子發票雲，但僅有發票號碼、交易明細及金額，無載具資料，消費者至電子發票雲僅能單張發票逐一查詢，無法有效管理發票，捐贈發票亦只能選擇營業人提供之社福團體，無法自行選擇捐贈對象，當然也無法自行對獎或享有政府提供歸戶後中獎獎金自動匯款服務。

在實體通路中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模式逐漸成熟後，我們開始思考，如何將實體通路模式應用於虛擬通路，我們也確實找了幾個虛擬通路的營業人開始討論並預定於101年下半年度起開始試辦虛實合一（虛擬通路及實體通路使用電子發票作業流程一致化）。為了讓各位能了解虛實合一規劃，我們以情境圖的方式說明未來虛實合一後，虛擬通路購物的流程（如右下圖）。

自99年12月18日，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展開以來，從開始每天僅200多張電子發票進步至現在每天約有500多萬張電子發票，從剛開始財政部同仁天天至營業人辦公處遊說加入試辦至現在許多營業人主動表達加入使用電子發票，都是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的結果，在B2C（營業人對消費者）部分接下來重要目標就是讓中小型營業人能夠簡易的開立電子發票，另外就是提供更多便民服務，讓電子發票政策達成民眾智慧好生活之目標。



我國現行遺產贈與稅的關鍵問題(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陳樹村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實務與課稅

壹：關於民法部分

一、從一則實例談起

某乙在國稅局擔任股長，每月薪資約7萬元，其夫甲則在證券公司擔任經理，年薪約150萬元。甲與乙之弟弟合資共同作生意失敗，積欠銀行約3000萬元之債務。乙遭A銀行每月扣薪1/3，獎金3/4，歷時10餘年。甲乙之財產都累積於乙名下，某日乙名下之所有財產，包括房地、定存、車輛、基金及薪資都遭A銀行假扣押或假處分，A銀行並通知乙，將聲請法院宣告將甲乙夫妻之財產改用分別財產制，並由A銀行代位甲對較多財產之乙行使民法第1030條之1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乙出面與A銀行洽談甲債務之清償，否則即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二、案例分析

1、我國法律規定之夫妻財產制，可分為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三種。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若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所謂共同財產制是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夫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夫妻受贈經贈與人特別聲明之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民1031條、1031條之1）。該共同財產原則上夫妻共同管理，處分時應得他方之

同意（民1032、1033條），採用此種財產制者，在實務上非常少見。所謂分別財產制，則是經夫妻約定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各自對自己之債務負清償之責（民1044、1045條），以上二種財產制均須經訂立契約約定，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04條規定向法院辦理登記。

- 2、夫妻若未約定分別或共同財產制，則為法定財產制。國人絕大部分都屬於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即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和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不能證明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1017）。該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對於債務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民1018、1023）。法定財產雖由夫妻各自保有其所有權，但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外，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即較少的配偶可向較多的他方，請求差額的1/2，但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例如：不務正業、浪費成習、對財產之增加無貢獻時，得訴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1030之1）。
- 3、法定財產制之修定與適用



3-1-法定財產關係之制定與修改之過程如下圖：

74.05.03	制定
91.06.26	增列為一身專屬權
95.12.06	釋字第620號不得割裂適用
96.05.23	修正為財產權非一身專屬權

3-2-法律之適用原則

因民法第1030之1於74年6月3日始制定，故實務上曾發生該規定適用的爭議，即認為於核定遺產稅時，生存之配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必須於7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始能請求差額的1/2，於該條制定前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並不適用民法第1030之1之規定，生存之一方不得自該遺產中請求差額的1/2。財政部此項見解雖曾獲得最高法院91年3月26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支持，但旋即於95年12月6日經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620號解釋，認為法律不得割裂適用，應以租稅構成要件實現時之法律為適用之依據。

3-3-釋字第620號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3-4-96年5月23日該條修正後之法律適用：

承釋字第620號解釋之意旨，民法第1030條之1於96年5月23日已將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配偶一身專屬權之規定刪除，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1009條、第1011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因此只要於96年5月23日之後，凡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均應適用該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再適用舊法或新舊法割裂適用。

4、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事由

4-1-離婚

4-2-死亡

4-3-改用分別或共同財產制

4-4-改用分別財產，可由夫妻依契約約定並向法院申請登記（民1004、1007、1008）。亦可因法定事由之發生即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而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1009），亦得因法定原因發生而得由夫妻之一方或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0、1011條務必參照）。

5、案例解析

改用分別財產制，在現行實務上較為爭議的是民法第1011條「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亦即本件案例所示之情形，債權人經常以夫妻之一方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清償為由，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先查封凍結另一方名下之財產再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條「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之規定代位行使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財產較多之配偶請求差額之1/2。實務上財產較多之配偶若因他方對財產無貢獻可依民法第1030之1第2項「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規定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亦有配偶在此時會辦理離婚由負債之一方於離婚協議書中載明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此種拋棄因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故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項「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詐害債權之規定，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拋棄之意思表示，而回復該請求權，並代位行使該權利。此種催債模式自96年5月27日修法後為債權人於催收實務上愈來愈普遍，就有關稅款之徵收亦可運用。

三、其他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實務爭議

(一) 裁判離婚時是否可以併同請求民法第1030之1條之權利

- 1、以往見解認為須待離婚判決確定，婚姻關係始消滅，此時才符合民法第1030之1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要件，才能另外主張該條之權利，因此不能於訴請離婚時併同主張（最高法院88台上340號判決）。
- 2、但此並不合理，且為擴大婚姻事件紛爭之解決，民事訴訟於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增訂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第3項「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依此規定，夫妻於訴請裁判離婚時，即得併同請求民法第1030之1條財產差額之分配。

(二) 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範圍、價值與負債之時點為何？

- 1、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4明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 2、因此在離婚時，若雙方合意離婚則以離婚於戶政事務所登記完成之日為準，因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若是裁判離婚，因提起離婚之訴，婚姻基礎已動搖，難以期待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予協力和貢獻，故應以提起離婚之時，為計算基準時點。（最高法院98台上768號判決）
- 3、若係死亡，則以死亡之日為準。若是死亡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633條「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則以判決內確定之死亡時為基準時點。
- 4、若係因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而當然改用分別財產制時（民1009），則以破產宣告確定時，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時點。
- 5、若係依民法第1010、1011條因夫妻之一方或債權人聲請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時，則以該法院裁定確定時，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基準時點。
- 6、若係夫妻以契約改用分別或共同財產制時，則以雙方契約成立時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但涉及第3人時因民法第1008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前項夫妻



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此時則應以法院登記完成日為準（非訟事件法第104條）

(三)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中加以平均分配（民1030之1）該無償取得之財產是否包括夫妻受贈於他方之財產？

- 1、關於此問題實務上有採肯定之見解，認為包括者（最高法院86台上3601號判決）。
- 2、但依此見解，將會使債權人依民法第1011條聲請法院宣告債務人與其配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時，配偶之一方得主張其財產部分是受贈於欠債之他方配偶而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而有害於債權人。
- 3、此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對配偶之贈與行為，而將財產回復為債務人所有而執行，但須受民法第245條「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除斥期間之限制。

(四)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否為繼承之標的？

例如：甲、乙為夫妻生有子女ABC，甲離婚後再娶丙，甲死亡，丙與甲婚姻關係存續中累積有大量財產，此時ABC得否繼承甲對丙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對丙請求給付丙與甲剩餘財產之差額？

- 1、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74年6月3日制定時，並未明定該權利之性質，於91年6月26日修訂時才於第1030條之1增列第3項明定該權利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夫妻之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見96年6月26日民法第1030之1立法理由）。但此項規定旋於96年5月23日遭刪除其理由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1009條、1011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見96年5月23日民1030-1條立法理由）。
- 2、早期實務上有認為該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即前例繼承人ABC不得對丙主張繼承甲對丙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請求丙給付差額財產（台灣高等法院85重家上5號判決）。
- 3、但該判決係在96年5月23日修法之前所為已不得作為參考依據。而於98年6月10日法務部回覆財政部的諮詢意見中主管親屬法之法務部已明白表示民法第1030條之1的權利得為繼承之標的，繼承人自得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向財產較多之生存配偶請求債權。因此於本件案例中，ABC得繼承甲對丙之民法第1030之1條之請求權而對丙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
- 4、民法第1030條之1，其本質應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之財產應行清算之觀點加以理解。因此於甲死亡時，其與丙之夫妻財產應行清算，則尚未清算前之財產原即屬於甲，而得為繼承之標的，ABC於繼承後，自得向丙請求清算，而取回原即屬於甲之財產，只是因該權利得為繼承，因此丙亦為繼承人之一，則ABC得向丙請求之部分應扣除剩餘財產一半的四分之一，始為ABC3人得向丙請求之數額。
- 5、因該權利得為繼承標的，因此未死亡配偶丙財產較少自得以其他繼承人ABC為對象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的權利，而請求ABC應給付丙與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又因丙同為繼承人，因此於訴訟上如果連同遺產一併請求分割時，應加計配偶丙取回剩餘財產差額一半後遺產範圍內之1/4。

(五) 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方式

- 1、民法第1030之1條所規定之權利性質上是抽象對他方的債權，並非是對夫妻他方財產具有1/2之共有權，因此主張該權利時要計算雙方財產之價值，扣除債務就差額部分才有平均分配之請求權。因此該項權利原則上應以金錢為平均分配，並非可對（例如房屋或土地）主張具有1/2之共有權。（台南高分院96上易115號，彰化地院

99家訴8號判決）。

- 2、在訴訟上請求之形態為給付之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並非共有物之分割。
- 3、但若夫妻間之財產只有不動產，沒有其他財產或負債，則請求將房地之1/2移轉為請求之配偶所有，亦無不可（97.11.12高等法院座談會）。但此時將形成二人共有之狀態且均為1/2，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規定，將來要處分出賣時，若一方不同意不願出具移轉過戶文件，將導致無法處分之窘境，除非將1/2出讓而有人願意承受而與他方形成共有，否則即有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若為房地為大樓等無法原物分割的情形，法院僅能為變價分割，將該物拍賣扣除各種稅費後就其餘額平均分配。變賣時，共有人得加以買受，此時未表示買受之人即喪失共有權，而僅得分配金錢。若為第3人買受，則共有人均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若二人均於變賣時表示買受，則以價錢最高者得之，若共有人未得標，而二人均行使優購權時，則以抽籤定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第七項）。
- 4、離婚時如已就夫妻財產為分配，離婚協議書漏未記載雙方各自拋棄民法第1030條之1所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離婚後亦不得再主張該條權利，因為夫妻間對財產為分配，已有各自取回名下財產，將夫妻間財產為清算，並拋棄該條請求權之意，該請求權消滅（台南地院92訴1091號，嘉義地院89簡上字第4號判決）。
- 5、因法定財產制夫妻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故得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民法第1017、1018條）只有在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才須清算而得向對方請求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但就夫妻間若有以婚後財產清償他方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或以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清償他方婚姻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時，在法定財產關係消滅計算雙方剩餘財產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以期公平。（民法第1030條之2）
- 6、為減少他方之請求數額而脫產時之處理，夫妻之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經常會在離婚或死亡前或分用改別財產制前故意將名下財產予以移轉，減少其名下財產以減少他方得請求之金額，此種行為係以損害他方權利為目的，在一般債務人之脫產，債權人對此詐害債權行為得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該債務人與第3人間之行為，而將財產回復為債務人所有。在夫妻間之差額財產分配請求亦同，遇有夫妻之他方脫產詐害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債權之行為時，夫妻之一方亦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3之規定，將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前5年內他方所處分之婚後財產，追加計算為其所有之財產，視為其現存之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3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此時對第3人之請求權時效，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2年，自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起5年不行使而消滅。

(六) 時效問題

- 1、夫妻對他方之差額財產分配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之規定，係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5年不行使而消滅。
- 2、請求權之時效因我國民法第144條規定「…」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與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採權利當然消滅主義不同，因此在課稅上即生爭議（詳下述）。
- 3、因該權利為民法上之權利，因此縱於時效完成後（2年或5年），若債務人不為抗辯，該權利仍然存在，依然得加以行使。時效已經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即不構成不當得利，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不得主張時效消滅。
- 4、該消滅時效亦會因請求、承認或起訴等事由（民法第129條以下）而中斷；中斷之事由終止後該時效重新起算（民法第137條）。



組織改造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未來工作重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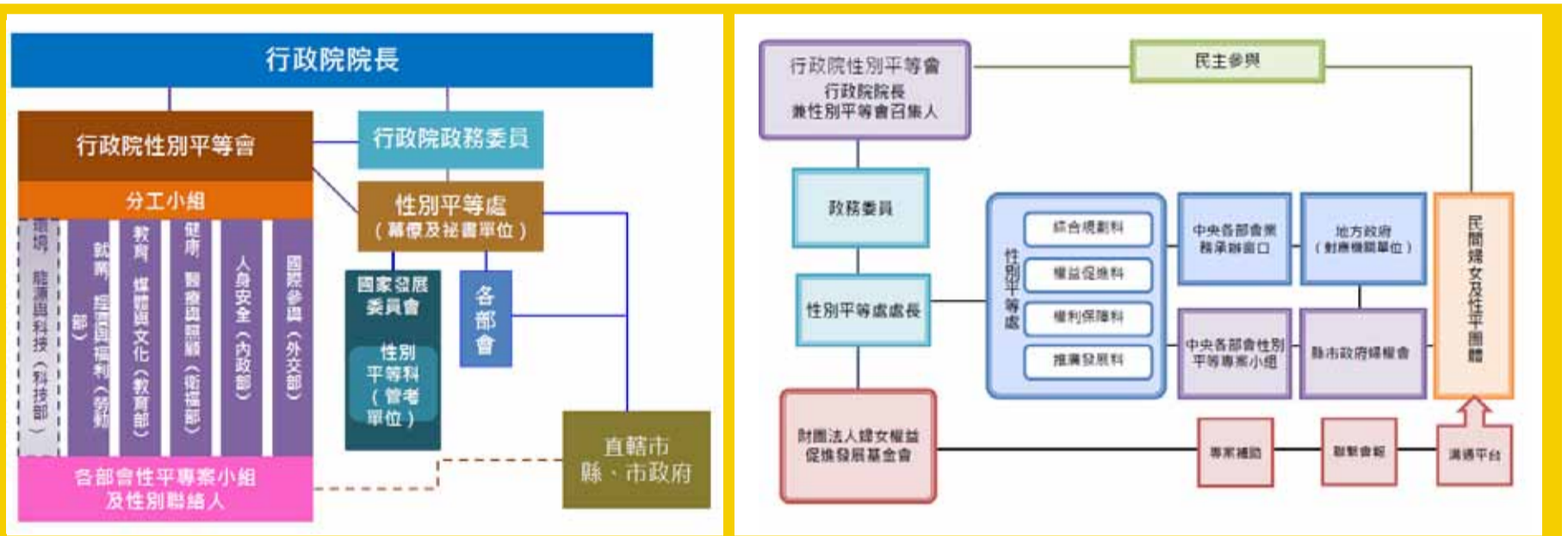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張瓊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近年來，我國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及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上，不僅有大幅的進展且績效顯著。自從2004年各政黨皆一致要求婦女參與決策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一起，到2008年的「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已成了各主要政黨競選的必要政見。2009年開始要求「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比照辦理，以確保各項政策之制訂納入性別觀點。性別平等的議題，已獲得各界高度的重視。直至2011年中央部會所屬委員會已有92.43%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政策目標。另外行政院於2011年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2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責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至此，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施行，即邁入了下一個新紀元。

壹、組織改造的火車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平等處的成立

馬總統於2008年競選政見中，即主張中央政府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而在國際潮流方面，聯合國在2010年7月1日，宣布整併原有的四個婦女與性別平等相關組織，成立一個更高決策層級的整合性單位「UN Women」，以強化各項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推動。經過各方的討論及因應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於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際，馬總統復於民國98年婦女節宣示積極研議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作為國家第1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參與式民主機制「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以，2012年1月1日，中央組織再造的第一個獻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也呼應了時代潮流與聯合國的發展。

而原有的行政院婦權會所改制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性別平等處下設4科，包含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推廣發展科，員額計40人，將統合并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組織成立後，首要推動的重點工作包括：持續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以下將對這三大項重點工作，分項說明之。首先，先來瞭解政府(從中央到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之運作之機制，擬以圖示如下：



圖一：性別政策運作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全國婦女國是會議<http://www.women100.org.tw/info.aspx>

圖二：中央到地方的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流程

資料來源：全國婦女國是會議<http://www.women100.org.tw/info.aspx>

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產生與內容

為了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內政部於2010年邀集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暨各界專家學者共同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初稿。這份初稿於2011年3月7日、8日所召開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作為建國百年的獻禮，更作為組織改造後，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綱領初稿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業於2011年12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2011年12月19日以行政院婦權會名義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共分七大面向，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與司法」、「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並分別就現況背景、基本理念、政策願景、具體行動措施提出建議，作為施行未來性別平等政策之藍圖。各篇政策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一、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一) 政策內涵

1.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2.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5.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 具體行動措施

1. 儘速建立並強化政府各部門，尤其是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2. 各級政府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
3.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4.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逐步提高比例。
5. 提撥一定比例之政黨補助金以促進婦女參政。
6.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提升女性與小黨參政的機會。
7.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8.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9.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重視在地知識，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10.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David Amilcar Romero Hernandez /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I am proud and pleased to be participating in 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s this has been an experience that will forever be etched. The issues we are dealing with are expanding and enriching my knowledge, since everything is well updated treaty.

Teachers who are teaching are giving people a great experience with related issues, are truly excellent and professional in their respective areas as well as the gift of people who have each of them, the treatment of the students is very affable. It was a very good choice from the MOFTI putting their hands on the training of this important training.

MOFTI facilities are made so that everyone who is engaged to feel comfortable and without any inconvenience, meals are very good and amazing facilities. They are truly meant to make life easier for the participants.

What to say about the MOFTI counselors and staff, they have given exceptional treatment, with their help has been very rapid adaptation are great people and are always there to giv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you may nee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we have had

have been excellent, visits to public and private sites are really wonderful.

I felt very comfortable to meet and learn from this culture, people are very warm and friendly, is a very good people.

I want to thank the Embassy of Taiwan in Dominican Republic for their efforts so that I can take this course, also the Director-General Mrs. Chih-Chen Cheng, Senior Secretary Mr. Yu-Pen Tseng and Guidance Division Chief Mrs. Emily Chen for the help and the support provided.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all the colleagues that despite the little time we have known each other, with their treatment seems to have always been partners.

Not cease to thank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ose now integrate 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for making this a very rewarding experience, thanks.

擇要翻譯：

何秀華 譯

很榮幸能參加2012年國際租稅班，此次經歷將永遠烙印在我的腦海。授課講師在其專業領域上不僅提供了寶貴的實務經驗，也相當專業；而其他學員的款待更讓我倍感殷勤。財訓所在各方面都讓我感到賓至如歸，餐點十分美味，也確實讓學員們的生活起居更加便利。遇到需要協助的時候，輔導員及員工們會立即幫你解決問題。課餘活動的行程也安排得十分出色，參觀的著名景點都很精彩。我很高興能接觸並學習臺灣文化，台灣人真的很熱情、友善。

感謝多明尼加共和國駐台灣大使館，財訓所所長、簡任秘書及輔導組陳組長，也謝謝所有學員。感謝所有推動2012國際租稅班的每個人，這真的是場無價體驗。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Maari Sarr / Gambia 甘比亞

From the date that I was nominated as the Gambian participant in 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 Academy in Taiwan to the date that I officially received my acceptance letter fro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MOFTI), Taiwan; I thought I was in a dream. But when I received my passport with the Taiwanese visa and my air ticket, I started to believe that my dream will finally come true.

I was so very eager to attend 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 Academy because of two reasons;

i. THE TOPICS –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Consumption Taxes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Real Estate Tax. As the Gambia is planning to implement VAT in January 2013 and Real Estate being an emerging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country, learning more on the topics was very important for me.

ii. MY FIRST TRIP OUT OF AFRICA – This trip is my first travel out of Africa and Taiwan being a very good friend of the Gambia, I will be very happy to have it as my first place of visit outside Africa.

When I arrived in Taipei after a 36 hour journey, I was received and driven in a very comfortable limousine. Upon arrival at the MOFTI, I was received by three pretty ladies who (Dan, Emily, Verna) showed me to my room, gave me information I will need and provided dinner for me.

The classes were all very effective providing very essential learning material. The lecturers were all experts in their various fields and were very open and patient in sharing their experiences with all the participants. The lessons learnt will definitely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my productivity.

The host were very generous always helping make us comfortable so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attend all the classes. They were always on standby to attend to our needs both on the programme and personal errands. The evening activities will be unforgettable; we visited a lot of interesting places like Jingmei, Ximen, Gong guan, Yingge Ceramic Museum, Tamsui, Guanghua Computer Market, Taipei 101, the Night Markets, the study tours at Taipei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Centre, etc.

To our counsellors, we say a big thank you. Stephanie, Dan, Hedy, Verna, Emily, Albert, Jenny, Ruby, Jessie, Melody and our class leader Max, not forgetting Fenymen my personal guide and to everyone especially my group members Avril, Raya, Irene, Ivan, Eric, Olivia, Daphne, Betty (forgive me if I forget to mention your name), I say thank you without limit. To the foreign participants (Sabelo, Magdalena, David, Mustafa, Inatio, Yolanda and Altankhorol) thank you all so very much.

To MOFTI's management and staff,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s a whole, I say thank you for the generosity. The lessons learnt and the good memories will remain with us till eternity. I am not very good in saying bye, but as the saying goes 'all good things must come to an end', here comes the end of our programme and I say bye to all.

Thank you very much, merci beacoup, HSIEH-HSIEH.



擇要翻譯：

林郁慧 譯

我非常渴望的想要參加本次國際租稅班，因為：第一、由於甘比亞規劃要在2013年元月開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VAT），所以能在這學習到「消費稅」及「不動產課稅」之國際趨勢等二個主題，對我而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第二、由於台灣與甘比亞友好的關係，我很高興「台灣」是我第一次踏出非洲所到的地方。

在歷經36小時的轉搭機後，一輛舒適的賓士禮車載我來到財訓所，一下車就看到3個美麗的輔導員迎接我的到來、提供我待在這3週所需要的資訊，並讓一下飛機而飢腸轆轆的我得以飽餐。

值得一提的是：台灣人熱忱的待客之道，讓我們外國學員感到很自在，永遠不吝於幫助我們解決任何疑難雜症。課餘活動的行程也安排得十分出色，參觀的著名景點都很精彩。除了要感謝財訓所的輔導員、全體員工、與我同一組的小組成員及其他7名外國學員，還要特別感謝本班學員長陳祖萍(Max)及我的嚮導-楊智欽(Fenymen)，非常謝謝你們，謝謝！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Inatio laokaub / Kiribati 吉里巴斯



It is a great privilege for me to be one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is course so I really want to thank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MOFTI for permitting me to join and the Staff in the Taiwan Embassy in my country for preparing documents for my travel.

The course materials and lecturers were excellent. The lecturing was well organized and delivered clearly. I foun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course also cover practical approaches in conducting an audit and investigation which are really interesting. In regards to the topics, Consumption Tax and Real Estate Tax are very useful as they give me a wide knowledge in dealing with related issues professionally. Actually, it is a worthwhile course for me as I would share with other tax officials in my country of all the things I have learned.

My ob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s tax system regarding the time to give a quick feedback in response to the taxpayer requirement is very efficient. I hope the new tax system in my country which is in progress will do the same.

I enjoy the shopping and trips to very special places with my companions.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such a wonderful time.

I would like to convey my special thanks to the counselors for their caring and readiness to respond when we need their assistance.

Honestly, I enjoy staying in this academy with MOFTI staff and local participants. Thank you for being always supportive to me and showing me your delightful smile which makes my stay in the academy a wonderful and a memorable one which I would never forget.

擇要翻譯：

王晴微 譯

能參加這次課程對我來說真是殊榮，很感謝財訓所所長同意我的申請，也感謝台灣駐吉里巴斯大使館為我備妥行程。

授課內容條理分明，清晰易懂。此外，我發現課程內容涵蓋實務的查核方法。議題中的消費稅及不動產稅十分有用，增廣我在遇到這些問題時所能運用的專業知識。事實上，這是相當值得的課程，我回國後將與其他稅務人員分享所學。我也觀察到國稅局在回覆納稅義務人需求這方面十分有效率，我希望我的國家目前正在進行的新租稅系統亦能做到。

其他像是購物或觀光行程我也很喜歡，感謝各位夥伴與我共度這些歡樂時光。特別感謝輔導員，他們隨時回應我們的需求。我非常喜歡與財訓所及本地學員在這次課程中的相處時光。謝謝你們總是支持我，並不吝給我笑容，參加國際租稅班讓我永生難忘。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s. Yolanda Jowell /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



Before I processing,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s George T.K Li Ambassad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lison H.C Chao (Taiwan) First Secretary, Mina Wenlin Cheng First Secretary.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 Bruce Bilimon Assistant Secretary, Division of Treasury, Customs, Revenue and Taxation and Senior Staff for letting me to attending the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for the day I arrived at MOFTI. I was welcomed by a very excited and hospitable MOFTI staff. Their warm and welcomed and greeting was unbelievable. MOFTI has been great place to competitive and efficiency. I was surprised that MOFTI was established in 1969. MOFTI has shown great deal to work hard and supportive. I am very pleased honor for your great leadership and concern. Also, I would like to give big thanks to the counselors and staffs who have been helping and support during my stay. The counselors are very friendly and hardworking.

During my stay, I enjoyed study visit, for instance, we visit Taipei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Center. I have learned a lot of the presentation that

the official in those place have presented. I enjoy shopping with my friends and counselors too. Taiwan is interesting place for tours, the food is very delicious and test good. Also I was interesting when I actually see the roads, network train and amazing museums.

The lectures are very high professional level, very interesting and educative. The lectures gave me chance to develop my experience and work better in the future. I would like to give special thanks to Prof. Per Juvkam-Wold regarding consumption tax, Mark Mc Watters regarding tax issue and tax policy, Denniis Calfee regarding taxation of trusts and all the participants for their kindness and humble. It has been great opportunity to know each of you. I like to give special thanks to counselor Emily, Benson, Verna, chief Emily, Stephanie, Melody, Hedy and group #2 for amazing moment that we get together to study, enjoy and learn for our perspective. I wish you the best, hope to see all of you again. Thank you-Hsieh Hsieh.

擇要翻譯：

何秀華 譯

首先，藉這次機會向貴國大使及使館相關人員表達感謝之意，並感謝我國政府各部門的鼎力協助，讓我能順利來到貴國的財稅人員訓練所。

在剛抵達財稅人員訓練所的那一天，貴所人員既興奮又熱情的迎接，令我萬分感激。我敢說財稅人員訓練所是一所具競爭力且效率極佳的機構。非常感謝有你們的領導及關心。更感恩在台訓練期間，貴所所有輔導員及工作人員的協助與支持。

在這段期間，我們參訪了臺北市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從參訪單位所作的簡報中，我個人學習了很多。另外我也非常樂於和朋友及輔導員一起逛街購物。其實由觀光的角度來說，臺灣真是個很有趣的地方。食物之美味，嘗過即讓人難以忘懷。另外馬路、捷運系統及各式各樣博物館都讓人覺得驚奇。

而貴所安排的講演課程，是具有相當的專業水準，除有趣味性且富教育性。使我在未來的工作上，有更好的經驗發展。更感激所有講座和藹可親地教導，很榮幸擁有這個機會能認識你們。最後次感謝所有財稅人員訓練所的人員，及與我一同學習成長的第二組夥伴們。

在大阪遇見 圖坦卡門

基隆關稅局/股長 郭穎驊

今年天候異常，使原本規劃的日本關西賞花之旅，成了賞花苞之旅，不過卻陰錯陽差的在大阪天保山看了場少年法老王圖坦卡門展，也算是此行額外的收穫。

看展當天，適逢學校春假，即使高達上千台幣的門票費用和滂沱大雨也澆不息大眾看展的熱情，我排了近90分鐘才得以入場，不時看到牽著年幼子女的父母和懷抱襁褓嬰兒的年輕媽媽穿梭其中，很訝異法老王對日本人的強大吸引力。

圖坦卡門是誰?這樣介紹吧!就是那個黃金面具的主人，還有盜墓的法老詛咒也與他有關，另外早期風靡台灣的日本漫畫「尼羅河女兒」就是以他作為男主角曼菲士的原型，不到10歲即位，死時年僅19，在歷史上並無豐功偉業，如今卻是最知名的法老王，這全要拜英國人卡特之賜，他在帝王谷挖掘出圖坦卡門從未被盜掠的陵墓，炫麗珍奇的瑰寶讓人一窺古埃及王室過往的奢華榮光。猶記得數年前在開羅博物館參觀時，不論什麼時段，圖坦卡門廳永遠都是人潮最多的地方，當時我看著鎮國之寶的黃金面具、光彩奪目的金龕、王座，眾多擁有無比歷史價值的陪葬品時，心裏除了震撼外，也不禁想到區區一個少年法老都如此，要是拉姆西斯二世（就是聖經中與摩西作對的法老王，真實的他不像戲劇中那麼不堪，在歷史上相當於中國的秦皇漢武）的陵墓沒被盜，完整出土，那將是多麼驚人的發現。

此次在日本除展出這位金童部分的陪葬品外，還有其家族相關的文物，其中1件阿肯那頓王（圖坦卡門之父）頭像，明顯看出他削長的臉頰、寬厚的嘴唇，這位以宗教改革聞名的法老長相十分奇特，現存於開羅博物館的全身像還可看見細長到離譜的手腳、渾圓肥胖的下半身、腦勺甚至向後拉長，以致有人懷疑他是ET，不過醫學界則推論阿肯

那頓是遺傳性疾病馬凡症患者。其實坊間一直流傳金字塔是外星人建造的說法，還有其他的巨石文明，像英國的巨石陣就傳說是由巫師梅林以魔法召喚巨石來建造的，另一則南美洲的神話則提到，玻利維亞的神秘古城帝華納科興建時，巨大的石頭「在號角吹奏下，穿越天空飛過來」，這些神秘奇幻的場景，因為無法解釋、人力未逮，很自然會聯想到外星人。

阿肯那頓其貌不揚，不過在埃及人心目中，他的王后娜芙蒂蒂卻是比埃及豔后還美的女人，這次也展出了她的頭像，雖然鼻子部分有些破損，但仍看得出與柏林埃及博物館鎮館之寶-娜芙蒂蒂胸像一致的臉部輪廓，近年來埃及政府一直希望把這個彩繪人像要回去，不過，可能性不大。人類應該要慶幸這尊胸像沒毀在二次世界大戰的柏林大轟炸中，現在不用從照片去緬懷她的美好。

我覺得這次最值得的是看到圖坦卡門未出世女兒的木乃伊面具和木棺，解了多年疑惑，不枉被冷颼颼海風吹了1個多小時。當年曾在DISCOVERY頻道看到些微介紹，到埃及旅遊時也曾向導遊提及，得到的答案卻是不要被電視節目誤導，然而，這次在展場上看到官方證實的訊息，經過DNA鑑定，當初在墓室出土的2個女嬰木乃伊確實是圖坦卡門與他同父異母的姐姐安卡珊娜的孩子，可能因為近親通婚，2個都是死胎，沒能正常出生，後來就做了木乃伊，在墓中永遠陪伴著父王。

雖然漫畫中曼菲士對他姐姐不屑一顧，不過實際上，圖坦卡門與妻子（就是他姐姐）感情十分好，當年石棺出土後，內部的人形棺蓋上有1個樸素的小花環，花朵已經枯萎，顏色還看的清，卡特等人推論應該就是當年下葬時王后放的，想想看，這是3300年前的最後愛情獻禮，真是超感動的。由於



這對小夫妻沒有子嗣，虎視眈眈的宰相艾想藉由通婚取得王位，就對安卡珊娜逼婚，那時對這個年輕寡婦而言，一定是個很艱難的時刻，為了不嫁給七、八十歲的老僕人，她二度去信給埃及宿敵-西臺國王，卑微的請求他賜一個兒子作丈夫，不過，政治是很可怕的，這個倒楣的王子一進入埃及境內就被殺掉，至於安卡珊娜，歷史上沒記載她的結局，木乃伊也尚未被證實發現，只知道艾繼位成了法老王，後世曾出現一枚刻有艾及安卡珊娜名字的戒指，證明彼此間有夫妻關係，可能最後還是被迫嫁了吧!但艾墳墓中的皇后是元配的名字，也無安卡珊娜的任何蛛絲馬跡，有史學家推論她八成也被殺了。

至於圖坦卡門的死因，族繁不及備載，從最初的頭部遭到重擊，被人謀殺，毒殺、狩獵或出征時颯車而亡，到最新的死於瘧疾，可能新的考古技術發明後，又會有別的說法吧!這位命運多舛的君王，因政治因素，甚至在法老王名冊上都消失了，但是卻憑著他的寶藏有了另一種型式的來生，同樣的，古埃及雖然消失了，但還可以從遺留下來的神殿、宗教、雕像、壁畫、象形文字看到它的輝煌，到底要為後世子孫留下些什麼，真是值得我們現在的人類深思啊。

節能 成就美麗家園

今年6月10日起，
三階段調整電價後，
每月超過330度的度數才適用新費率，
120度以下及121~330度都用原來的費率來計算。

營造綠生活·持續落實生活節電

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26-28度
照明節能、能源效率分級、少看電視多運動
你將擁有最酷(cool)的一夏!

更多節能訊息請上

EnergyPark 節約能源園地 <http://www.energypark.org.tw/>



養成省電好習慣，落實節能減碳。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廣告

